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辦法

2000.4 還原

98 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2009.09.10)系務會議通過
990524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追認通過
103.12.15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4.13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10.26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10.03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系為積極表揚教學優良教師，並推舉代表參與工學院之教學特優與優良教師遴選，特依據本校「國立成功大學教學特優與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訂定此辦法。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由本系系教評會委員擔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第二條 本辦法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過程為執行學生意見調查。學生意見調查表於每年三月初進行，學生意見調查表針對學士班三、四年級及學生施行（學生意見調查表格式如附）。學生先行勾選出其修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名單，再依其勾選之名單中，按個人認知，選出前五位教學優良的教師依序給予 5、4、3、2、1 的評分。再依據下列公式計算老師的得分。

計算公式如下：

某師在某班（共教過 T 生）的得分（X）：

$(A \text{ 生給分} \times \text{教過 A 生老師人數}) \div (\text{參加遴選老師的人數}) = \text{某師由 A 生處獲得之分數}$

$(B \text{ 生給分} \times \text{教過 B 生老師人數}) \div (\text{參加遴選老師的人數}) = \text{某師由 B 生處獲得之分數}$

$(T \text{ 生給分} \times \text{教過 T 生老師人數}) \div (\text{參加遴選老師的人數}) = \text{某師由 T 生處獲得之分數}$

$\Sigma = \text{某師在某班的得分}$

(X)

備註：

1. 教過學生總數（ ΣT ）未超過 50 人者，不列入意見調查表排名中。
2. 除有特殊理由，所有專任老師皆應參加遴選。

第三條 得分最高分之前五名者，獲選為本系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並頒予「化

工系教學優良教師獎」獎牌乙面及獎金一萬元。並由「系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依據候選人填寫之「國立成功大學遴選教學特優及教學優良教師申請表與資料」擇優推薦至院參加教學優良獎項評比。(同年度若獲校/院教學特優及優良獎項，系不再重複頒發獎牌)

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校審議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辦法辦法條文修改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條 得分最高分之前五名者，獲選為本系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並頒予「化工系教學優良教師獎」獎牌乙面及獎金一萬元。並由「系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依據候選人填寫之「國立成功大學遴選教學特優及教學優良教師申請表與資料」擇優推薦至院參加教學優良獎項評比。(同年度若獲校/院教學特優及優良獎項，系不再重複頒發獎牌)</p>	<p>第三條 得分最高分之前五名者，獲選為本系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並頒予「化工系教學優良教師獎」獎牌乙面。並由「系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依據候選人填寫之「國立成功大學遴選教學特優及教學優良教師申請表與資料」擇優推薦至院參加教學優良獎項評比。(同年度若獲校/院教學特優及優良獎項，系不再重複頒發獎牌)</p>	<p>增加獎金一萬元。</p>